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喻浩、钱青、张祥宇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56 元/股调整至 6.88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对原激励对象喻浩、钱青、张祥宇 3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拟调整为 6.88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喻浩、钱青、张祥宇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3,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88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原 浩: _____

李兴尧: _____

李 欣: _____

2019年10月29日